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喀麦隆*

本报告是十八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将在政治审核后由所有部门实施。²
2.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喀麦隆制定了一个国家人权教育方案。³
3.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一份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已获通过，但有等待政治审核。同样，一项关于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有待通过。⁴
4. 关于喀麦隆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强调指出，由于其领导人和一些负责监督选举的官员由国家元首任命和罢免，其充分独立性仍然存在问题。⁵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5.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 9 月以来成立了监督国际和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所产生的建议和/或决定实施情况的部际委员会。⁶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6.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关注酷刑情况，特别是关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关注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⁷
7. 关于拘留，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即使确实考虑建设一些监狱，但杜阿拉监狱的工程一直拖延。⁸它对监狱人满为患、长期审前羁押、拘留条件及任意逮捕和拘留表示关注。⁹囚犯按性别隔离也令人关注，尤其是在妇女遭到强奸的拘留所。此外，它还指出，大量囚犯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下被锁链拴住数日甚至数月。它还称，未建立一个替代性刑罚制度以帮助缓解拘留所拥挤并促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¹⁰
8. 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关注的是，提拔和任命法官担任负责职务取决于行政部门¹¹以及不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原则。¹²
9. 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从事与儿童有关的活动的人士采取了行动。然而它仍然关注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上贩卖儿童和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¹³
10.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对人权捍卫者在公众示威活动时遭到逮捕感到遗憾。它指出，在其倡议下，向司法系统的职员和人权捍卫者提供了人权方面的培训，但是应该加强这种培训。¹⁴

11.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由于贫困和社会保障体系薄弱，儿童和土著人民获得卫生服务仍然存在问题。¹⁵

12. 关于住房权，它指出，保障房建设项目预计将为大城市的家庭提供体面住房，但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城市或乡村贫困人口的需求。¹⁶

13. 关于受教育权，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指出，国家正采取行动在女童面临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地方鼓励她们接受教育。它还指出，即使在优先教育地区，免费仍然是一种期望。¹⁷

14.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对缺乏适合残疾人的运输和教育政策以及因缺乏社会保障政策而引起的老年人待遇问题表示关注。¹⁸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5. 联署材料 5 指出，喀麦隆在 2009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承诺批准的国际文书没有任何一份得到批准。¹⁹

16. 儿童、青年与未来协会(ASSEJA)建议喀麦隆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⁰

17. 英联邦人权倡议(CHRI)建议喀麦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¹

18. 方济会国际(FI)建议喀麦隆批准海牙《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²²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19. 联署材料 5 指出，自 2009 年以来，为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采取了一些立法和监管措施，尤其是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健康环境权利方面。²³

20. 然而，联署材料 5 指出，关于将喀麦隆批准的文书纳入国内立法，2010 年的法律仅纳入关于剥削、贩卖和贩运人口的公约。²⁴

21. 联署材料 5 指出，1996 年《宪法》规定的宪法委员会和参议院仍然没有得到落实，因此存在机构不确定性，因为最高法院和国会在必要时可取而代之。²⁵

22. 联署材料 6 指出，《刑法》第 347 条之二规定对“与相同性别的人的性关系”给予六个月至五年监禁惩罚，并处罚金。²⁶ 联署材料 6 建议在喀麦隆，除其

他外，将相同性别的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除罪化，并停止拘留和起诉。²⁷ 大赦国际(AI)和联署材料 4 赞同这些关注和建议。²⁸

23. 方济会国际建议喀麦隆确保在法律中明确界定并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²⁹

24. 儿童、青年与未来协会指出，喀麦隆在 2009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在 2011 年废止了反对贩运和贩卖儿童的法律；³⁰ 它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制定法律。³¹

25. 方济会国际建议喀麦隆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法律。³²

26. 联署材料 2 建议喀麦隆废除刑事诽谤法律，特别是与公众人物有关的那些法律，并修订第 96/0 号法律(1996 年)，将包括诽谤、中伤和诬蔑在内的所有新闻媒体罪诉诸民事法庭。³³

27. 联署材料 3 建议喀麦隆根据其宪法和国际标准通过一项法律，专门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³⁴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28. 联署材料 5 指出，没有作出任何努力使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其成员大多是共和国总统任命的高级官员。³⁵ 它还忆及喀麦隆曾承诺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合作。³⁶

29. 联署材料 3 指出，姆博罗罗人和俾格米人在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中没有代表。³⁷

30. 联署材料 5 指出，除《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外没有一项真正的国家人权政策，人们仍在期待该行动计划产生效果。³⁸

31. 联署材料 5 指出，喀麦隆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时表达了抑制和减少酷刑做法的政治意愿，但迄今仍未建立任何独立的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³⁹

32. 联署材料 5 指出，政府制订并通过了一份被称为“路线图”的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文件并宣布了具体行动，但大多数仍处于设想阶段。⁴⁰

33. 方济会国际指出，2011 年 4 月，政府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⁴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34.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喀麦隆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允许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⁴²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35. 人民权利与义务研究会指出，在喀麦隆社会上各种形式的歧视十分普遍。人民权利与义务研究会在其进行的研究中确定了 16 种形式的歧视，⁴³ 这些歧视不同程度地涉及私人 and 公共领域以及所有社会阶层。⁴⁴

36. 人民权利与义务研究会指出，2012 年 10 月审批了一个《国家反歧视方案》，其目的是实施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德班行动纲领》。⁴⁵ 人民权利与义务研究会建议喀麦隆为实施《国家反歧视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⁴⁶

37. 联署材料 3 指出，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是占主导地位的人群和国家所为，建议采取立法措施纠正这些做法。⁴⁷

38.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UNPO)也指出，占人口 20%的讲英语的人受到语言歧视，虽然喀麦隆保持官方双语，但据报道，法语被强制性规定为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学语言。⁴⁸ 它还指出，在法律诉讼中也存在基于语言的歧视。⁴⁹

39. 大赦国际建议喀麦隆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禁止和消除每一个司法阶段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待遇。⁵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0. 关于死刑，人权倡导者(AHR)指出，尽管总统经常将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但该过程尚未正式化且未向为数众多的囚犯提供任何保护。⁵¹ 人权倡导者建议喀麦隆重新考虑正式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取代其死刑减刑的临时政策。⁵²

41. 人权倡导者指出，喀麦隆的刑事司法体系缺乏对面临死刑的人的必要保障，该体系的特点是腐败、虐待、酷刑和缺乏足够的法律援助。⁵³ 人权倡导者建议喀麦隆为改进司法、特别是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配置更多的资源。⁵⁴

42. 联署材料 5 指出，在拘留场所内外几乎有系统地施加酷刑，特别是警察部队施加酷刑，因缺乏一个有利于举报酷刑的法律框架，酷刑很少得到制止。⁵⁵

43. 大赦国际建议喀麦隆对过度使用武力、屠杀、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公布这些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无论其官方职务如何。⁵⁶

44.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指出，南喀麦隆国民议会活动家在拘留期间经常受到酷刑和虐待，被报道过的案件几乎没有一个导致调查，它建议喀麦隆对严重虐待和任意逮捕的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对受害者进行相应的补偿。⁵⁷

45. 联署材料 2 建议喀麦隆对情报机构“外部研究总局”展开独立审查，该机构曾参与任意拘留若干记者并被指控实施酷刑。⁵⁸

46. 联署材料 2 建议喀麦隆允许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确定记者比比·恩戈塔在羁押期间死亡的责任。⁵⁹
47. 人权倡导者指出，虽然提出了有关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的建议而且喀麦隆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了这些建议，⁶⁰ 但拘留条件仍然违反喀麦隆的国际义务。⁶¹
48. 人权倡导者称，大多数监狱破旧不堪，严重拥挤，超过 60%的囚犯为审前被拘留者。⁶² 它强调，有时男人与女人以及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时常有囚犯之间强奸的报道。⁶³ 人权倡导者建议喀麦隆为监狱系统配置更多的资源，以确保其符合基本国际标准。⁶⁴
49. 大赦国际关注一些被拘留者在监狱关押数年而不进行审判，而另一些被拘留者似乎是良心犯。⁶⁵ 它建议赋予被告公平审判的所有要素。⁶⁶
50. 大赦国际建议喀麦隆允许独立观察员访问所有拘留场所；确保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法律咨询、医疗援助和家属探视，并对拘禁期间的死亡进行独立调查。⁶⁷
51. 大赦国际指出，一些男人和女人因其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而遭受暴力、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司空见惯，自 2000 年代中期以来有所增加。⁶⁸ 联署材料 6 建议释放所有因性取向而目前被关押的囚犯。⁶⁹
52. 注意到警察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侵害无处不在，⁷⁰ 联署材料 6 建议发布公共指令，指出警察对个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侵害不会被容忍，并将受到起诉。⁷¹
53. 联署材料 6 指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遭受社会成员的暴力侵害，他们往往不诉诸司法，因为担心他们自己被视为罪犯。⁷² 因此它建议建立一个对警察进行独立监督的机制，使平民能够对警察进行投诉，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⁷³
54. 联署材料 6 指出雅温得和杜阿拉的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受到敲诈，建议警方对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犯罪的指控进行调查。⁷⁴
55. 联署材料 5 指出，殴打和某些传统管理部门使用私人监狱无视任何法律拘留个人仍然是常见的做法。⁷⁵
56. 联署材料 5 指出，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女孩烫平乳房的做法在该国北部和西部及西南部地区普遍存在。⁷⁶ 大赦国际建议喀麦隆制定全面的公共政策和法律，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并调动有关机构和资源，促进妇女的权利。⁷⁷
57. 大赦国际提醒注意喀麦隆已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建议，指出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并对预防和惩治强奸罪的国内立法不足表示关切。它强调，虽然《刑法》惩罚强奸妇女的行

为，但第 73 和 297 篇规定，只要受害者已达到青春期并自愿同意结婚，则可宣布随后与受害者结婚的肇事者无罪。⁷⁸

58.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与无家可归儿童的权利有关的建议，儿童、青年与未来协会指出，社会事务部有 10 个收容这些儿童的中心，但指出它们的运作有待改进，许多儿童仍然在大城市的街头生活。⁷⁹ 方济会国际建议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街头儿童的建议。⁸⁰

59. 儿童、青年与未来协会指出，除采纳行动计划和废除法律外，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没有取得重大进展。⁸¹ 联署材料 5 指出，由于政府采取的措施不足、行动者之间缺乏协调、贪污、挪用资金以及管理人员和配置的资源不足，贩卖儿童现象日趋严重。⁸²

60. 方济会国际建议，除其他外，对贩运人口进行公正的调查，将肇事者包括同谋官员绳之以法，并建立一个在最脆弱群体中确定受害者的机制。⁸³

61. 方济会国际指出，在国内贩卖儿童也是一种经常性的做法，受害者来自农村，被迫在农业部门工作或在城市遭受家庭奴役和性剥削。⁸⁴

62. 方济会国际对在公共医院盗窃新生儿以便非法收养表示关切。⁸⁵

63.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GIEACP)建议喀麦隆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所体罚儿童。⁸⁶

64. 方济会国际指出，虽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呼吁喀麦隆制止童工，但在实地未看到任何变化；⁸⁷ 它注意到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仍为 14 岁，这与喀麦隆的国际承诺不符。⁸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65. 联署材料 5 指出，司法机构独立仍然是一种假想，行政机关干预司法程序。⁸⁹

66. 联署材料 5 指出，金融和结构性障碍使享受诉诸司法的权利失效。他还指出，法官逐步接受辩护权，但在警方拘留阶段仍须作出重大努力，其特点是治安部队在无必要的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暴力逮捕和非法拘禁。⁹⁰

67. 联署材料 5 指出，许多治安部队在初步调查阶段不同意律师在场，并仍然认为招供是最终目的，因而为取得供词采取各种形式的处理手段。⁹¹

68. 大赦国际指出，多年来，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观察员对如下情况表示担忧，即安全部队成员，包括警察和宪兵，在侵犯人权，包括在维持秩序时过度使用武力、酷刑、甚至法外处决后逍遥法外。⁹²

69. 联署材料 5 指出，通过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专门机构的各种行动，反腐败斗争继续得到加强。它还指出，由于法律框架不当，反腐败委员会的努力仍

然因其权力不足而受到限制。此外，2009 年以来拟就的重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案尚未提交议会，该法案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指导方针。⁹³

70. 联署材料 5 指出，政府建立了一个特别法庭，称为“特别刑事法庭”，负责对公共财富的损害以及尤其是给予侵占公共资金行为的肇事者优惠待遇的问题进行惩治。⁹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71. 方济会国际关切地注意到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现象始终存在，建议喀麦隆加强对地方当局、家庭、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以及相关地区所有人民的宣传和教育活动。⁹⁵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72. 大赦国际尽管支持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言论自由的建议，但指出记者经常被逮捕并遭到长时间拘留，在拘留期间不审讯并受到虐待。⁹⁶

73.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喀麦隆继续威胁、起诉和监禁作家、音乐家及记者。⁹⁷ 它指出，一些过度惩罚性的严厉法律监管新闻，⁹⁸ 而且当局利用刑事诽谤法使记者保持沉默。⁹⁹ 联署材料 2 建议喀麦隆终止对行使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的迫害。¹⁰⁰

74. 大赦国际建议，除其他外，喀麦隆停止骚扰、威胁和攻击人权捍卫者、工会成员和记者，废除为压制反对意见和/或批评政府官员或政策的意见而制定的任何法律，并尊重和促进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政党、媒体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尊重和促进这些权利。¹⁰¹

75. 联署材料 2 强调有关互联网的限制性法律和政策扼杀言论自由，¹⁰² 阻止公民在网上自由表达言论的一个重大障碍是接入互联网服务的费用。¹⁰³

76. 联署材料 7 指出，只有 3.9%的家庭接入互联网，这应该是发展的一个重点，因为它可使知识共享和协同知识创造。¹⁰⁴ 它建议喀麦隆修订规定切断网络连接的法律，并承诺不使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关停扼杀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它还建议宪法保护明确指出言论自由包括与互联网相关的言论。¹⁰⁵

77. 联署材料 2 指出，政府中止了在政治敏感时期未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允许网站操作和打击参与重要报告或报道的网点的政策。¹⁰⁶

78. 联署材料 5 指出，公众示威和集会屈从于事先行政许可制度，实质上是扼杀言论自由。¹⁰⁷

79. 大赦国际指出，政府使用暴力、逮捕、拘留和司法骚扰扼杀反对派团体的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¹⁰⁸

80.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指出，安全部队骚扰和破坏任何倡导提高南喀麦隆自治水平的团体的会议。南喀麦隆国民议会因为其关于该地区地位的看法尤其成

为所针对的目标。它建议喀麦隆尊重南喀麦隆人民的集会和结社自由，并允许他们举办会议和集会。¹⁰⁹

81. 联署材料 6 指出，当局曾试图压缩所赋予的捍卫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的人的言论和结社自由空间，并建议保护所有人的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¹¹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82. 联署材料 5 指出，就业政策在降低失业率、就业不足率和改善私营部门员工的待遇方面没有效果。¹¹¹ 它注意到若干缺陷，如缺乏真正的就业政策，面对雇主工人的权利脆弱。¹¹² 联署材料 5 还指出，有一个《劳动法》修订草案，但始终未获通过。¹¹³

83. 联署材料 1 指出，姆博罗罗青年的失业率要高得多，导致犯罪和贫困率高企。¹¹⁴

84. 环境与发展中心指出，巴卡人、巴科拉人、俾格米人和贝德藏人被用作廉价的体力劳动者，且不领取任何工资或支付很少工资或烧酒。¹¹⁵ 它还指出，因为他们当中许多人嗜酒，他们愿意长时间工作，以得到烧酒。¹¹⁶ 环境与发展中心建议喀麦隆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执行酒精调控法加强这些群体的劳动权利，并限制酒精滥用。¹¹⁷

85.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指出，教育和招聘过程中的语言歧视导致南喀麦隆人在政府职位中的代表性不足。¹¹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86. 国际防治镰状细胞病协会指出，根据 2011 年的统计数据，65%的喀麦隆人无法获得自来水。¹¹⁹

87. 联署材料 5 指出，2011 年以来，由于有关机构无法供应水和电，城市居民获得水和电的问题恶化。¹²⁰

88. 联署材料 5 指出，雅温得 Ntaba、Etetak、Ntougou、东 Briqueterie 和西 Briqueterie 区以及 Douala、Kribi、Bafoussam 和 Maroua 的人民被剥夺了土地或房屋。¹²¹

89. 联署材料 3 指出，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鼓励土著人放弃自己的半游牧生活，他们主要居住在固定的定居点，往往在村庄外围，比其余人口更加贫困。¹²²

90.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指出，在开发其本身的资源方面和在国家经济发展计划中南喀麦隆人没有得到一视同仁。¹²³

8. 健康权

91. 联署材料 5 指出，喀麦隆在加强卫生部门方面的努力仍然不足。它还注意到私人保健设施迅速增加，其服务质量并非始终能够满足人民的需要。¹²⁴

92. 联署材料 3 强调，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没有获得初级卫生保健、饮水、预防性医疗服务，建议为这些人居住的地区配备卫生基础设施。¹²⁵

93. 联署材料 5 指出，卫生和供水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导致霍乱、伤寒、痢疾等疾病持续存在。¹²⁶

94. 国际防治镰状细胞病协会指出，镰状细胞病是一种无法治愈的遗传性疾病，仍然不为人们所知，经常被等同于巫术，使患者受到羞辱，被周围的人排斥。¹²⁷ 它指出，这种疾病导致每年大约 4,000 人死亡，该国有 200 万镰状细胞病患者。¹²⁸ 国际防治镰状细胞病协会建议喀麦隆制定一个国家治疗方案，包括药品免费。¹²⁹

95. 国际防治镰状细胞病协会指出，目前约有 50 万喀麦隆人是艾滋病毒感染者，一半可以治疗的患者正在接受治疗。¹³⁰

96. 联署材料 6 指出，将相同性别的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对性少数群体的健康造成不良后果。¹³¹

97. 联署材料 6 指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11-2015 年)首次要求采取措施，在防治该疾病时将同性恋者作为对象。但是，这并非真正要求将相同性别的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除罪化。联署材料 6 建议公开澄清在废除第 347 条之前任何人将不会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¹³²

9. 受教育权

98. 联署材料 3 指出，土著儿童居住地遥远、被排斥以及其极端贫困的处境有碍他们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它还指出，教学不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且不涉及他们自己的文化。此外，虽然小学教育正式免费，但土著家庭不得不常常支付教师的部分工资，因为在偏远地区他们人数不多。联署材料 3 建议，除其他外，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土著社区参与制定教学方案，并以制定文化上适当的教育方案为重点。¹³³

99. 联署材料 5 指出，对喀麦隆人民从未开展过广泛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人权教育尚未纳入教育体系，尽管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设计了一些教科书。¹³⁴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100.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土著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整个人群的出生和死亡登记不全并缺乏可靠的官方统计资料，建议收集关于土著儿童的数据，以便，除其他外，降低死亡率。¹³⁵ 环境与发展中心指出，大多数巴卡人、巴科拉人、俾格米人和贝德藏人没有出生证或身份证。¹³⁶

101.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指出，喀麦隆一直否认南喀麦隆人具有独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¹³⁷ 建议承认他们是具有独特特点的人民。¹³⁸

102. 联署材料 3 建议喀麦隆制止贩运土著人并进行认真调查，将这种贩运和其他虐待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¹³⁹ 联署材料 3 还指出，土著人由于对法律无知，是国家官员以多种形式滥用或侵犯其权利的受害者，而且他们并非始终受益于《刑事诉讼法》中所包含的程序保障。¹⁴⁰

103. 关于土著人民，联署材料 3 建议保障他们的土地权并修改歧视性法律条款，尤其是有关土地登记程序、确定社区森林和狩猎领地的条款。它还建议确保在被驱逐情况下的适当补偿或安置，并获得补救。¹⁴¹

104.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政府在制定有关包括姆博罗罗人在内的土著人民的政策方面所取得了进展，但未采取具体行动落实或执行法律、政策、条约和决定，以保护他们免受歧视、不公正待遇和被边缘化。¹⁴² 联署材料 1 指出，持续的暴行继续存在，姆博罗罗人由于其文化程度低和地理位置偏僻，因此遭受这些暴行而得不到补救或补偿。¹⁴³ 它还强调姆博罗罗人在政治、经济和民事领域缺乏代表。¹⁴⁴

105. 环境与发展中心指出，巴卡人、巴科拉人、俾格米人和贝德藏人在土地、劳动和政治权利以及受教育机会方面面临侵犯人权行为。¹⁴⁵ 它还指出，缺乏合法首领、语言障碍、高度流动性和识字率低有碍这些团体实现政治主张。¹⁴⁶

106. 联署材料 3 指出，在影响土著人民生活方式的开发项目中当局并非始终考虑土著社区的代表机构、教育、培训以及公共信息。因此它建议将咨询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作为涉及他们的任何开发项目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¹⁴⁷

107. 联署材料 3 指出，土著人民很少有机会为改善其处境辩护，因为他们不参与涉及其问题的决策过程。它建议采取立法措施，有效促进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参与公共事务。¹⁴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NDHL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Cameroon

Civil society

AHR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Minneapolis, US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SSEJA Association Enfants, Jeunes et Avenir, Yaoundé, Cameroon;
 CED Centr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ameroon;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CRED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Yaoundé, Cameroon;
 DREPAVIE DREPAVIE, Strasbourg, France;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BOSCUA), Laimaru Network and Community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CAEPA CAMEROON), Cameroon;
 JS2 Joint submission by Pe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and Internet sans Frontières, UK, USA and France;
 JS3 Joint submission by Droits et Paix, Mieux-Etre and Baka Biosphère, Cameroon;
 JS4 Joint submission by ACODES-Cameroun-Sex Workers, Association de Lutte contre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Humanity First Cameroon, Red, Sid’Ado, COFENHO, Cameroon, in partnership with ILGA and PAN Africa ILGA;
 JS5 Joint submission by Plateforme EPU Cameroun, Cameroon;
 JS6 Joint submission by Affirmative Action, Alternatives-Cameroun, Association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s Homosexuel-le-s (ADEFHO), Cameroonian Foundation for AIDS (CAMFAIDS), Evolve,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ity First Cameroon and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des Gays et Lesbiennes (IGLHRC), Cameroon, UK;
 JS7 Joint submission by Protège QV and th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Cameroon;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Netherlands.

² CNDHL, p. 4, para. E.

³ CNDHL, p. 5, para. F.

⁴ CNDHL, p. 2, para. B.

⁵ CNDHL, p. 3, para. E.

⁶ CNDHL, p. 6, part II.

⁷ CNDHL, p. 6, part III.

⁸ CNDHL, p. 2, para. D.

⁹ CNDHL, p. 6, part III.

¹⁰ CNDHL, p. 3, para. D.

¹¹ CNDHL, p. 3, para. D.

¹² CNDHL, p. 6, part III.

¹³ CHDHL, p. 2, para. C.

¹⁴ CNDHL, p. 3, para. E.

¹⁵ CNDHL, p. 4, para. F.

¹⁶ CNDHL, p. 4, para. F.

¹⁷ CNDHL, pp. 4-5, para. E.

- 18 CNDHL, p. 6, part III.
- 19 JS5, p. 6, part IV, para. a.
- 20 ASSEJA, p. 5, para. 20.
- 21 CHRI, p. 2, para. 5.
- 22 FI, para. 9.
- 23 JS5, p. 1, part I.
- 24 JS5, p. 6, part IV, para. a.
- 25 JS5, p. 8, part IV.
- 26 JS6, p. 1, part I.
- 27 JS6, p. 3, part II.
- 28 AI, p. 5 and JS4, p. 11.
- 29 FI, para. 18.
- 30 ASSEJA, pp. 2 and 3, paras 04 et 06.
- 31 ASSEJA, p. 5, para. 20.
- 32 FI, para. 14.
- 33 JS2, p. 10.
- 34 JS3, p. 3, part II, para. A.
- 35 JS5, p. 8, part IV.
- 36 JS5, p. 7, part IV, para. e.
- 37 JS3, p. 4, para. d.
- 38 JS5, p. 1, part II.
- 39 JS5, p. 2, part III, para. a.
- 40 JS5, p. 5, part IV.
- 41 FI, para. 6.
- 42 CHRI, p. 2, para. 5.
- 43 Rapport de l'étude situationnelle sur les formes multiples de discriminations au Cameroun (CRED, Septembre 2012).
- 44 CRED, p. 2, part 1.
- 45 CRED, p. 3, part 2.
- 46 CRED, p. 4, part 3.
- 47 JS3, p. 4, para. c. See also JS1, p. 4, para. 2.3.
- 48 UNPO, p. 2, part B.
- 49 UNPO, p. 3, part B.
- 50 AI, p. 5. See also JS4, p. 3.
- 51 AHR, p. 2, para. 1. See also AI, p. 4.
- 52 AHR, p. 7, para. 36. See also AI, p. 5.
- 53 AHR, p. 4, part B.
- 54 AHR, p. 7, para. 26.
- 55 JS5, p. 2, part III, a. See also AHR, pp. 6 and 7, para. 24 and 25.
- 56 AI, p.4.
- 57 UNPO, pp. 3 and 4, part C.
- 58 JS2, p. 10.
- 59 JS2, p. 10.
- 60 AHR, p. 2, para. 4.
- 61 AHR, p. 5, para. 19.
- 62 AHR, p. 6, para. 22.
- 63 AHR, p. 7, para. 24. See also AI, p. 4.
- 64 AHR, p. 7, para. 26. See also JS5, p. 7, part IV, para. d.
- 65 AI, p.3.

- 66 AI, p. 5.
67 AI, p. 5.
68 AI, p. 3. See also JS6, part I.
69 JS6, part II. See also JS4, p. 11.
70 JS6, part I.
71 JS6, part III.
72 JS6, part I.
73 JS6, part III.
74 JS6, part III.
75 JS5, p. 2, part III, para. a.
76 JS5, p. 2, part III, para. a.
77 AI, p. 5.
78 AI, p. 1.
79 ASSEJA, p.2, para 02.
80 FI, p. 5, para. 16.
81 ASSEJA, p. 4, para. 12.
82 JS5, p. 6, para. c.
83 FI, p. 3, para. 9.
84 FI, p. 2, para. 4.
85 FI, p. 2, para. 5.
86 GIEACP, p. 1.
87 FI, p. 4, para. 12.
88 FI, p. 4, para. 13.
89 JS5, p. 7, part IV, para. d.
90 JS5, p. 3, part III, a.
91 JS5, p. 2, part III, a. See also AHR, pp. 6 and 7, para. 24 and 25.
92 AI, p. 1. See also JS5, p. 9, part V.
93 JS5, p. 8, part IV, para. f.
94 JS5, p. 3, part III, a.
95 FI, paras 17 and 18.
96 AI, p. 1.
97 JS2, p. 3, para. 4. See also JS7, p. 2, para. 5 and JS5, p. 5, part III.
98 JS2, p. 4, para. 8.
99 JS2, p. 5, para. 11.
100 JS2, p. 10.
101 AI, p.4.
102 JS2, p. 7, para. 23.
103 JS2, p. 9, para. 31.
104 JS7, p. 4, para. 14.
105 JS7, p. 4, paras 18 and 19. See also JS2, p. 10.
106 JS2, p. 7, para. 18.
107 JS5, pp. 2 and 3, part III, a.
108 AI, p.3.
109 UNPO, p. 3 and 4, part C. See also AI, p.3.
110 JS6, part VI.
111 JS5, p. 9, part IV, para. f.
112 JS5, p. 4, part III, para. b.
113 JS5, p. 9, part IV, para. f.
114 JS1, p. 4, para. 2.2.

- 115 CED, p. 7, para. 18.
- 116 CED, p. 7, para. 19.
- 117 CED, pp. 7-8, para. 20.
- 118 UNPO, p. 1, part A.
- 119 DREPAVIE, section B “Un programme de lutte incluant le problème d'accès à l'eau potable”.
- 120 JS5, p. 4, part III, b.
- 121 JS5, p. 8, part IV, para. f.
- 122 JS3, p. 10, para. l). See also CED, p. 4, para. 3.
- 123 UNPO, p. 2, part A.
- 124 JS5, p. 4, part III, b.
- 125 JS3, p. 9, para. k). See also, JS5, p. 4, part III, b.
- 126 JS5, p. 5, part III, b.
- 127 DREPAVIE, para. B.
- 128 DREPAVIE, section A: “Un état des lieux alarmants”.
- 129 DREPAVIE, section : “Suggestions”:
- 130 DREPAVIE, section A: “Le programme de lutte contre le VIH au Cameroun, un exemple à suivre pour créer le programme de lutte contre la drépanocytose”.
- 131 JS6, p. 5, part V. See also JS4, p. 3.
- 132 JS6, p. 5, part V.
- 133 JS3, p. 7, para. h). See also CED, pp. 5-7, para. 8-16.
- 134 JS5, p. 5, part III, b.
- 135 JS3, p. 10, para. m.
- 136 CED, p. 8, para. 23.
- 137 UNPO, p.1, part A.
- 138 UNPO, p. 1, part A.
- 139 JS3, p. 9.
- 140 JS3, pp. 5 and 6, para. f.
- 141 JS3, pp. 7-8, para. i). See also CED, pp. 4-5, paras. 6 and 7.
- 142 JS1, p. 1.
- 143 JS1, p. 4, para. 2.3.
- 144 JS1, p. 4, para. 2.3.
- 145 CED, p. 3, Introduction.
- 146 CED, p. 8, paras 21-22.
- 147 JS3, p. 5 para. e).
- 148 JS3, pp. 4.-5, para. d).